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地方财政农业机械综合保险附加烘干机谷物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基本险条款、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为：附加险条款高于基本险条款。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基本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基本险中的责任免除、免赔规则、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仅适用于粮食烘干机，且只有在投保了农业机械损失保险及农业机械综合保险附加自燃损失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投保了附加险的粮食烘干机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火灾造成机内加工谷物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谷物损失而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本项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擅自改装、加装电器及设备导致保险粮食烘干机起火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八条 本附加险实行 10% 的绝对免赔率。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内，出险时按保险烘干机内谷物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以保险金额为限，赔偿公式为：

赔偿金额=实际损失×(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公安消防部门或农机管理部门出具的火灾原因证明。

第十条 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保险的财产，应按本保险合同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占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